

第 1702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4 條發出的通知

基於在今天發出的理由陳述內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應行使該條例第 204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等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行政總裁或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依據該條例第 204 條，海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被禁止直接或透過代理人經營任何構成其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的條文，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所施加的禁止。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內的禁止的決定。該申請必須在本通知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行政總裁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日期：2020 年 4 月 3 日